

2024年度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 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区政府直接领导，行使政府赋予的权力，负责辖区内经济建设、城市管理、计划生育、社区服务、社会救济保障、治安保卫等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议、决定，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在辖区内积极组织开展两个文明建设。

二、管理街道经济工作，制订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搞好辖区内环境管理工作，搞好辖区服务、辖区文化、民政社保和其他社会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

四、负责指导，帮助辖区村委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提高自治能力。

五、协助劳动就业部门做好待业人员的管理，劳动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六、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群众文化、科普、体育及卫生保健工作。

七、接待、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真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保障辖区稳定。

八、承办上级党委和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机关决算、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决算、综合行政执法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决算、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决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 2、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3、综合行政执法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 4、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 5、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6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36.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3.5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8.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44.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40.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7.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3.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83.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983.20	总计	62	5,983.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983.20	5,98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37	1,9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04.64	1,90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48.06	7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46	57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86.12	58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43	1,14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4.10	20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1.10	2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9	370.3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2	1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4	14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	7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8.84	23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8.84	23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0.94	16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0.94	16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36	9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53	2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03	38.0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8	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4.44	8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4.44	8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844.44	8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0.39	1,34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67	2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67	2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04	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04	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34.69	8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4.69	8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57	21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57	21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7.76	36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8.09	2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9.80	2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5.54	4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84.26	18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4.88	9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28	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6	2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6	2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6	12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60	106.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983.20	2,005.79	3,977.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37	1,325.59	610.7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04.64	1,325.59	579.0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48.06	739.47	8.59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46	0.00	570.46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86.12	586.12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	0.00	6.2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	0.00	6.2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0.00	1.37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0.00	1.37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0.00	1.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43	370.39	778.0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4.10	0.00	204.1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1.10	0.00	201.1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9	370.3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2	15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4	141.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	70.9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8.84	0.00	238.84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8.84	0.00	238.84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0.94	0.00	160.94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0.94	0.00	160.9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96	0.00	30.9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0.96	0.00	30.9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36	0.00	95.36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61	0.00	20.61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6.22	0.00	46.22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53	0.00	28.5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03	0.00	38.0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8	75.85	4.6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3	0.00	4.63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3	0.00	4.6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4.44	0.00	844.4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4.44	0.00	844.4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844.44	0.00	844.4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0.39	0.00	1,340.3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67	0.00	235.6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67	0.00	235.67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04	0.00	56.0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04	0.00	56.0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34.69	0.00	834.69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4.69	0.00	834.6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57	0.00	213.5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57	0.00	213.5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7.76	0.00	367.7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8.09	0.00	28.09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9	0.00	3.0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9.80	0.00	229.8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5.54	0.00	45.54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84.26	0.00	184.26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4.88	0.00	94.88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28	0.00	68.28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60	0.00	26.6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6	233.9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6	233.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6	12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60	106.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6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36.37	1,936.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3.5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37	1.3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8.43	1,148.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48	80.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44.44	844.4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40.39	1,126.82	213.5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7.76	367.7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0.00	3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96	233.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3.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83.20	5,769.63	213.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83.20	总计	64	5,983.20	5,769.63	213.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69.63	2,005.79	3,76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37	1,325.59	610.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04.64	1,325.59	579.05
2010301	行政运行	748.06	739.47	8.5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46	0.00	570.46
2010350	事业运行	586.12	586.12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0	0.00	25.5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50	0.00	25.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	0.00	6.2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	0.00	6.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0.00	1.3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0.00	1.3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0.00	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43	370.39	778.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4.10	0.00	204.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1.10	0.00	201.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9	370.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2	157.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4	141.8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	70.9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8.84	0.00	238.8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8.84	0.00	238.84
20809	退役安置	160.94	0.00	160.9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0.94	0.00	160.94
20810	社会福利	30.96	0.00	30.96
2081004	殡葬	30.96	0.00	30.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36	0.00	95.3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61	0.00	20.6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6.22	0.00	46.2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53	0.00	28.53
20820	临时救助	7.60	0.00	7.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60	0.00	7.6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0	0.00	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0	0.00	2.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03	0.00	3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8	75.85	4.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3	0.00	4.6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3	0.00	4.6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5	75.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5	75.8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4.44	0.00	844.44
21103	污染防治	844.44	0.00	844.44
2110301	大气	844.44	0.00	844.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6.82	0.00	1,126.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67	0.00	235.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67	0.00	235.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04	0.00	56.0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04	0.00	56.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34.69	0.00	834.6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4.69	0.00	834.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42	0.00	0.4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42	0.00	0.42
213	农林水支出	367.76	0.00	367.76
21301	农业农村	28.09	0.00	28.0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00	0.00	2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9	0.00	3.09
21303	水利	15.00	0.00	1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0	0.00	15.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9.80	0.00	229.8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5.54	0.00	45.54
2130505	生产发展	184.26	0.00	184.2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4.88	0.00	94.8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28	0.00	68.2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60	0.00	26.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0.00	3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0.00	3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6	233.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6	233.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6	127.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60	106.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13.57	213.57	0.00	213.5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3.57	213.57	0.00	213.5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3.57	213.57	0.00	213.5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13.57	213.57	0.00	213.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2	0.00	6.12	0.00	6.12	0.00	6.12	0.00	6.12	0.00	6.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983.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15.48万元，下降9.33%。主要是2024年小麦条锈病暨“一喷三防”、黄河流域湿地公园等专项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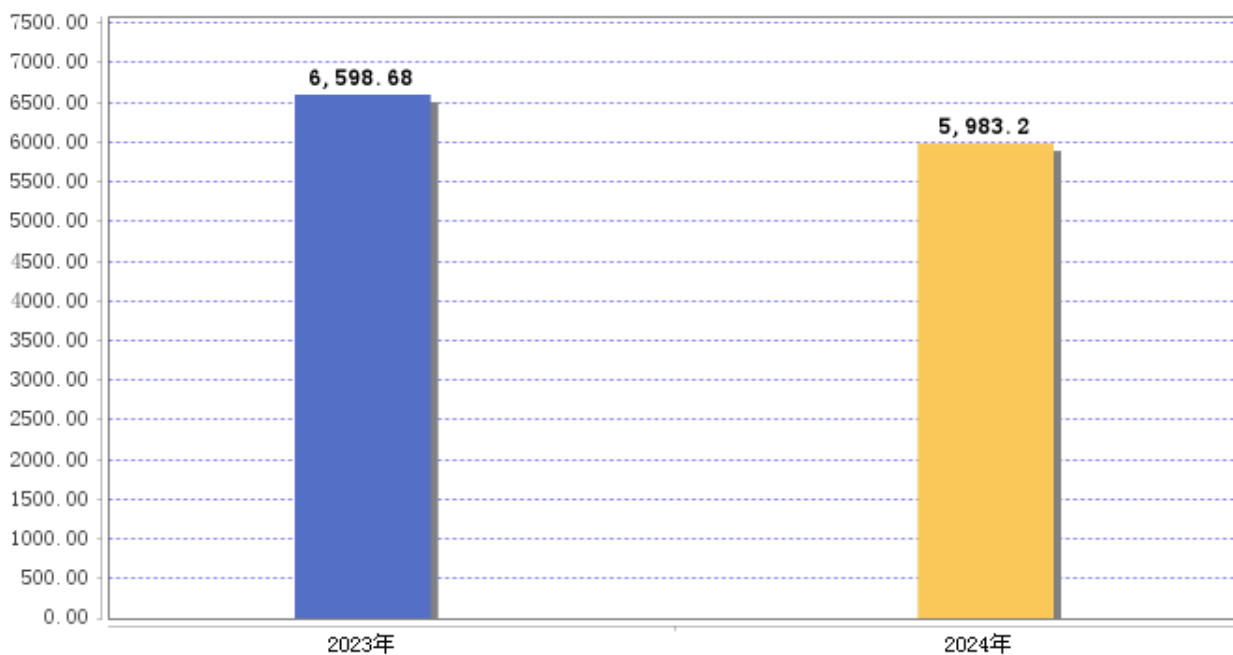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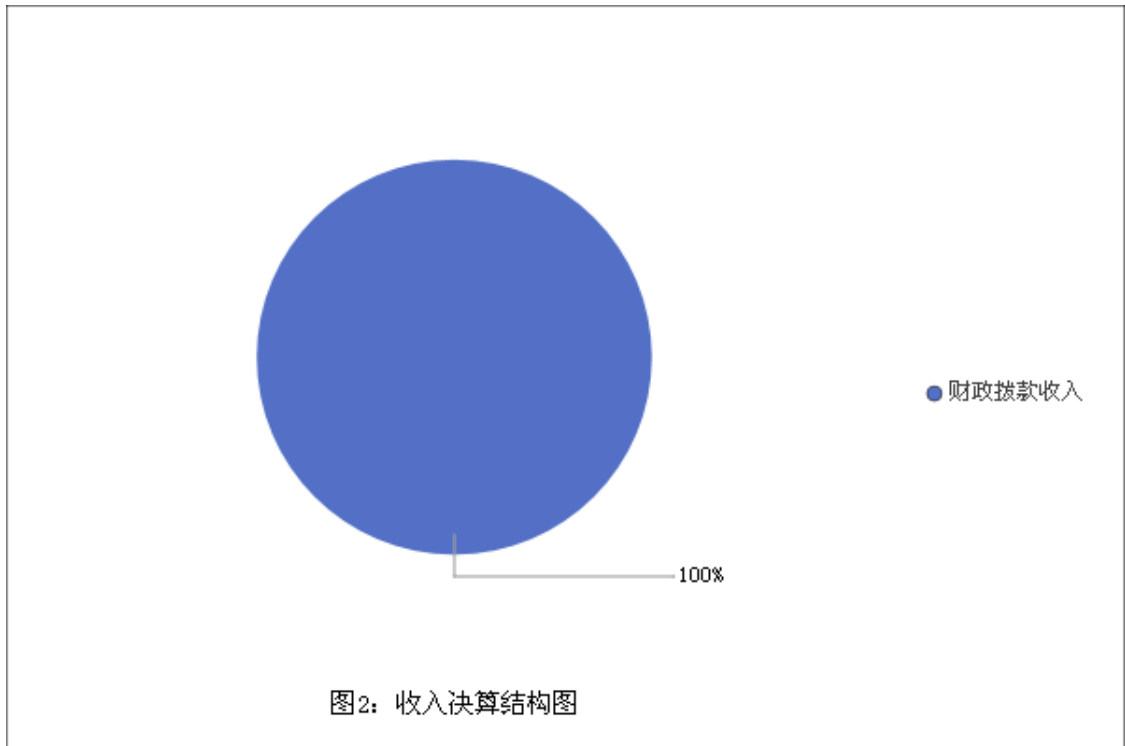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5,9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83.2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98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15.48万元，下降9.33%。主要是2024年小麦条锈病暨“一喷三防”、黄河流域湿地公园等专项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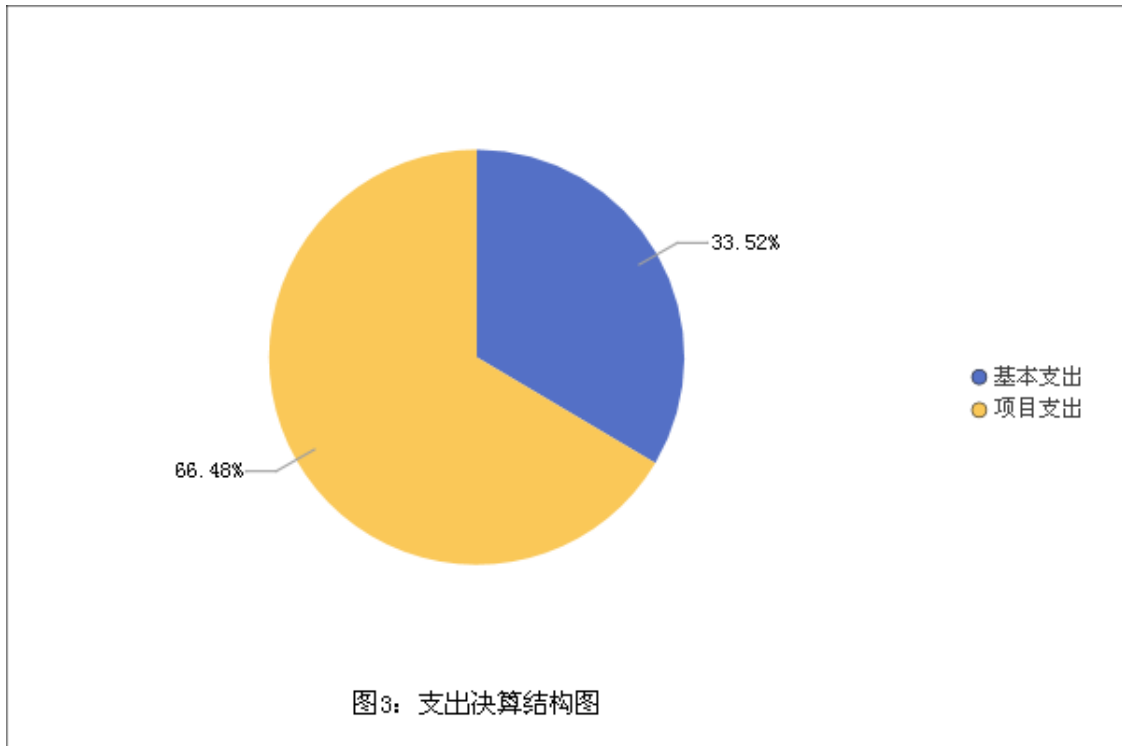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5,9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5.79万元，占33.52%；项目支出3,977.41万元，占66.4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005.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3.07万元，增长2.19%。主要是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及增资。

2、项目支出3,977.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58.55万元，下降14.21%。主要是2024年小麦条锈病暨“一喷三防”、黄河流域湿地公园等专项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983.2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15.48万元，下降9.33%。主要是2024年小麦条锈病暨“一喷三防”、黄河流域湿地公园等专项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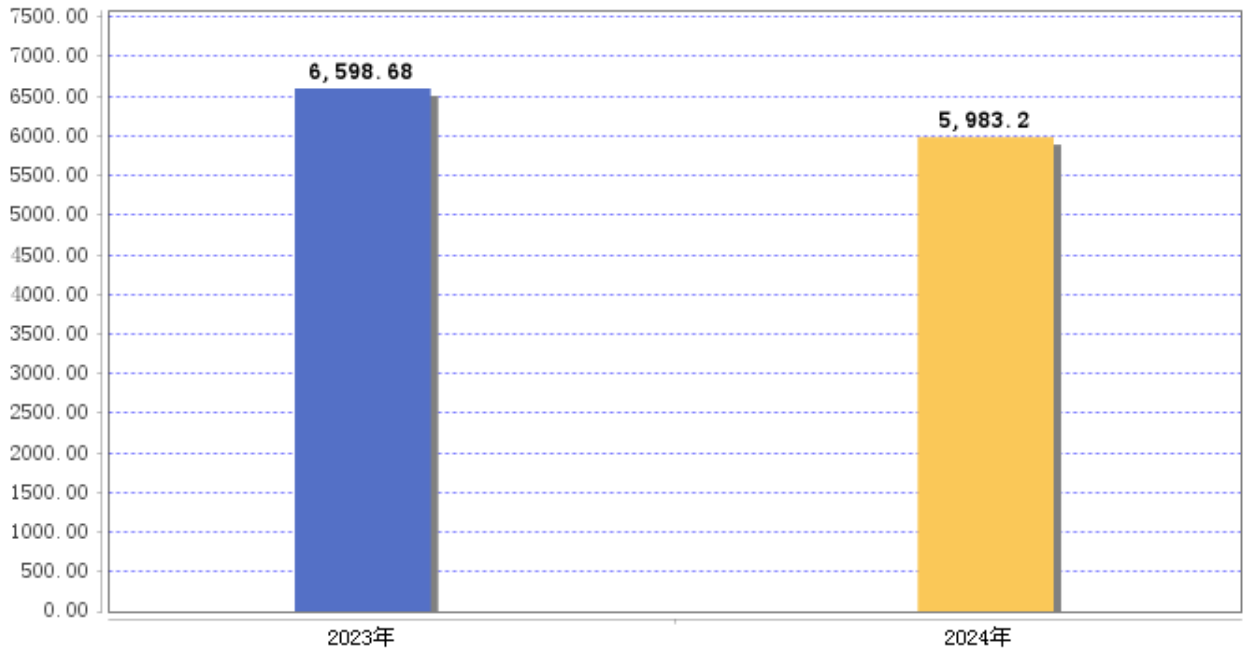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69.63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3%。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5.4万元, 下降7.61%。主要是2024年小麦条锈病暨“一喷三防”等专项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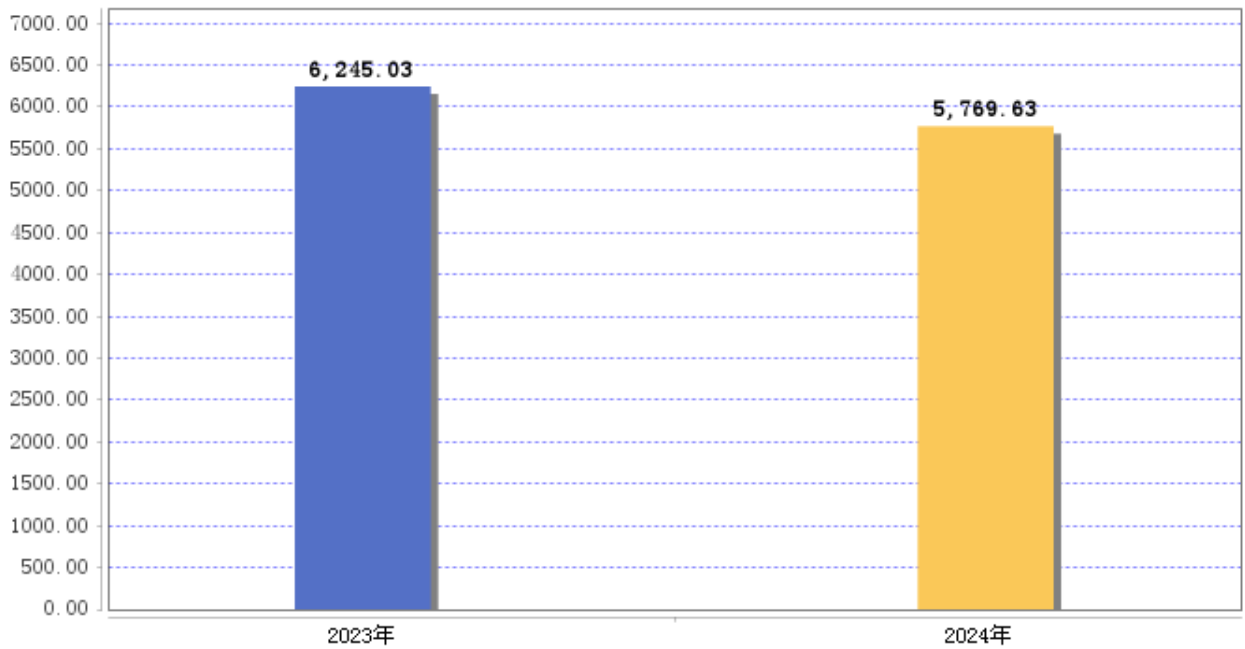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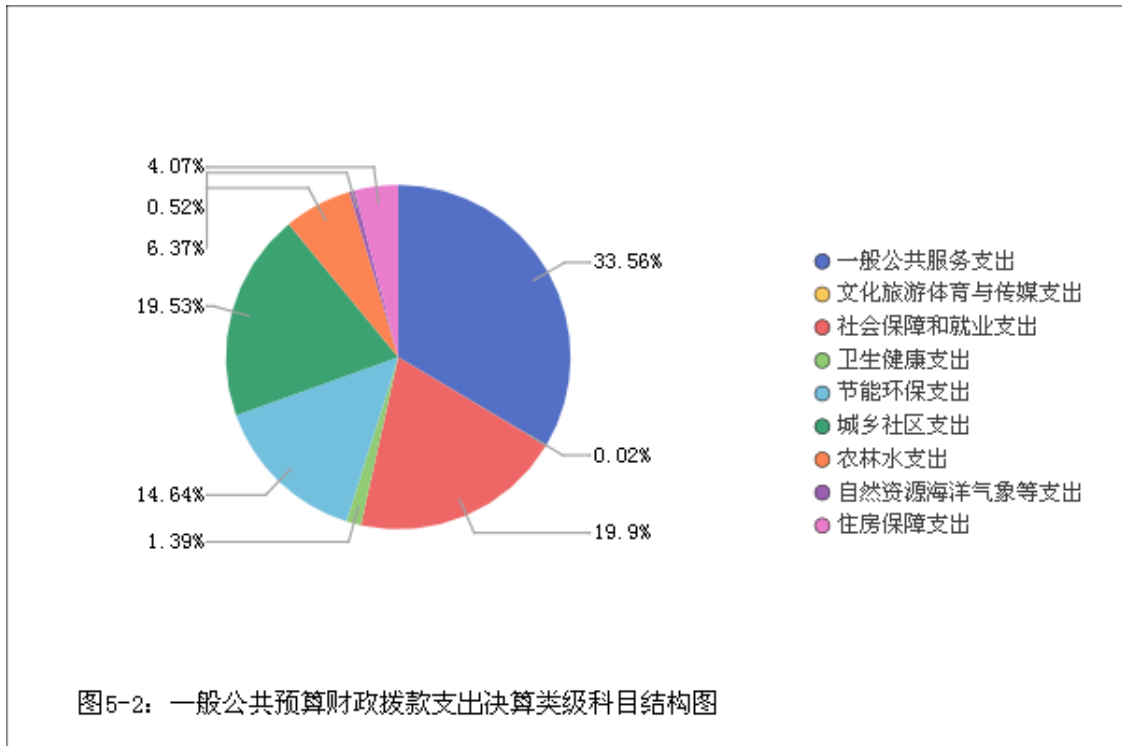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69.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1,936.37万元，占33.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37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48.43万元，占1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0.48万元，占1.3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844.44万元，占14.6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126.82万元，占19.5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67.76万元，占6.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30万元，占0.5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33.96万元，占4.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94.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6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3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退役士兵公益岗、社区人员工作报酬、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村级经费运转等项目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18.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职级晋升及增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414.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镇街运行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08.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职级晋升及增资。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市级信访维稳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城市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工作报酬及城市社区办公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春节困难走访慰问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

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57.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1.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0.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9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生态葬奖补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6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2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一专两员补助资金、残疾人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5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残疾人教育资助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春节“情暖万家”困难救助金及临时救助资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资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暖心行动”补助资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5.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4.4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清洁取暖建设补贴资金。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5.6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美丽村居试点）及街道基层运转补助。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0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娄家四户村房屋斑裂补助资金。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27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2024年占地补偿及龙山雨润农贸市场污水管网工程资金。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2023年市级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济南市“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扶贫专岗资金。

3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龙山街道杲家塘坝水毁修复工程）。

3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5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第三批乡村建设项目（董西等6村太阳能安装）等资金。

3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4.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补助资金。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2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3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2024年省派工作队帮扶资金等。

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

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济南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2021年度）。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27.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0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05.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6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39.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13.57万元，本年支出213.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5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章丘龙山文物保护单位地上附属物补偿等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27万元，下降12.15%，主要原因是2024年压减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59个，涉及预算资金4586.96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94%；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

涉及预算资金295.84万元。

组织对“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等6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882.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9个项目中，4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任务，涉及民生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项目成效较为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延期支付、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4年春节困难救助资金”“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年春节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我街道坚持民之所需、政之所向，扎实开展了春节救助和走访慰问活动，走访困难群众72人，救助标准为每人500元。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3.6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项目救助资金全额拨付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工作考核合格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政策宣传及时

率达100%，被救助人员春节期间基本生活保障率达100%，辖区村民对春节困难救助相关工作的投诉率为0%，春节困难救助资金发放流程完备，春节困难救助长效管理机制较健全，辖区被救助人员对春节困难救助满意度达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春节困难救助项目缺少对救助工作统计、发放、考核、监督等环节的细化管理机制，因此本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还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讨论研究，制定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依照会议研究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2. 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46分。全年预算数为173万元，执行数为160.94万元，完成预算的93.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46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我街道积极落实了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涉及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数30人，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160.94万元预算资金已拨付到位，剩余资金为退役军公益岗人员12月工资，将于2025年1月进行支付。本项目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全额拨付率达93.03%，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达100%，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及时率达93.03%，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政策宣传及时率达100%，退役士兵公益岗基本生活保障率达100%，辖区群众对退役士兵公益岗相关工作的投诉率为1%，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发放流程完备，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辖区退役士兵公益岗

人员对工资发放的满意度达9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退役军公益岗人员12月工资于2025年1月进行支付，使得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未全额拨付，导致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要通过增强预算约束力，合理设置预算资金，同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提升绩效管理能力，保证项目达成预期效果。

3.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济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14号）《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农整指〔2024〕17号）等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我街道积极落实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211.09456万元，申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市级补助资金150万元，自筹资金61.0946万元。建成了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3亩，包括食用菌大棚6座、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564平方米、车间地面硬化564平方米，发酵场地硬化1120平方米，以及购置烘干机1台。本项目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完工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市级补助资金全额拨付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建设及时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及时率达100%，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利润增长率达6%，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完备，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较健全，项目所在村的村民对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的满意度达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缺少对运营和管护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因此本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还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村两委成员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讨论研究，制定出健全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依照会议研究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4.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济南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农整指〔2024〕18号）等文件规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我街道积极落实了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包含西党村道路硬化及东王野河村池塘改造两个子项目，西党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路面2100平方米（700米×3米），厚度15厘米，东王野河村池塘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池底清淤排渣30立方米，挖土方275立方米，水泥板护坡270平方米，混凝土尺墙12立方米，砂石垫层54立方米，排水管260米，检查井6座，沉淀池2座，池塘四周便路80平方米。本项目已完工并进行了验收，40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达100%，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及时率达100%，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宣传及时率达100%，西党村道路硬化提升率达11.5%，东王野河村池塘储水量提升率达12%。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完备，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长效管理机制较健全，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村居村民对工程建设的满意度达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缺少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前期规划、竣工验收、日常管护等环节的细化管理机制，因此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还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讨论研究，制定出健全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依照会议研究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5. 章丘龙山文物保护单位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9.27万元，执行数为9.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章丘龙山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的总体规划要求，龙山办事处配合区龙山文化传承保护中心，会同物价、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地上附属物进行了现场清点、测绘测量，经核价，各项补偿费用共计9.269万元。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全部完成，补偿款已全额拨付到位。项目补偿发放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地上附属物补偿足额发放率达100%，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准确率达100%，地上附属物补偿核查统计工作及时率达100%，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及时率达100%，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对象合法权益保障率达100%，补偿对象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投诉率为2%，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流程完备，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长效管理机制较健全，补偿对象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缺少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统计、发放、考核、监督等环节的细化管理机制，因此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还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讨论研究，制定出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依照会议研究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对“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度‘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项目”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任务，项目成效较为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延期支付等问题。

1. 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2万元，执行数为238.8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关于调整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补贴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22〕9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我街道扎实开展了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资金项目，重点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农村剩余劳动力，对于政府招用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补贴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原则上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项目预算资金292万元，其中238.84万元预算资金已拨付到位，剩余未拨付资金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12月工资及保险，将在2025年1月进行拨付。本项目城镇公益岗补助全额拨付率达81.79%，城镇公益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城镇公益岗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达100%，城镇公益岗补助发放及时率达81.79%，城镇公益岗人员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城镇公益岗相关政策宣传及时率达

100%，城镇公益岗人员配备完备率达100%，城镇公益岗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达95%，辖区群众对城镇公益岗相关工作投诉率为0.5%，城镇公益岗补助发放流程完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辖区城镇公益岗人员对补贴发放满意度达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12月工资及保险，将在2025年1月进行拨付，使得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未全额拨付，导致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通过增强预算约束力，合理设置预算资金，同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提升绩效管理能力，保证项目达成预期效果。

2. 2023年度“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执行数为1.3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中央《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精神和东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戏曲进乡村服务工作指南》（DB37/T 4768-2024）等文件要求，根据《济南市章丘区2023年行政村数量统计及“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计划表》，我街道积极推进“戏曲进乡村”项目，组织辖区内48个村，进行了48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每场标准800元。本项目演出工作已圆满完成，预算资金3.84万元，由于部分支出事项未明确，本年度拨付了1.37万元，剩余资金将于明年拨付。项目“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资金足额拨付率达35.68%，“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圆满完成率达100%，“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资金拨付及时率达35.68%，“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组织及时率达100%，辖区村民对“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投诉率为0%，辖区精神文化生活开展覆盖率达95%，“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演出标准明确，辖区村民对“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达9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本项目部分支出事项未明确，本年度拨付了1.37万元，剩余资金将于明年拨付，使得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未全额拨付，导致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通过增强预算约束力，合理设置预算资金，同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

提升绩效管理能力，保证项目达成预期效果。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机关部门人员经费、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机关事业人员经费的有关

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例如城市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报酬及城市社区办公经费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行政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对城镇公益岗就业补助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的经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对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例如对生态葬的奖补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例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医保补贴等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例如残疾人“一专两员”事业补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其他用于残疾人救助方面的支出，例如对弱智困难户生活的补贴。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

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例如对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的待遇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例如失独家庭“暖心行动”专项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的支出。

三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对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例如清洁取暖建设补贴专项支出。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例如永久性占地补偿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理与处理、

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区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村干部报酬、离任村干部补助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支出。

五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龙山街道办事处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龙山街道办事处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年度“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4.57	良
2	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6	优
区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2.73	良
2	2023年第三批乡村建设项目（董西等6村太阳能安装）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3	2023年度济南市“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9.51	良
4	2023年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9	良
5	2023年残疾人康复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6	2023年残疾人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7.5	优
7	2023年城市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工作报酬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8	2024年独立办公单位运转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7.99	优
9	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4.04	良
10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11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12	2021-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质保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13	2024年省派工作队帮扶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5.01	良
14	2024年扶贫专岗区级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9	良
15	结转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龙山街道泉家塘坝水毁修复工程）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2	优
16	2023年市级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7.12	优
17	永久性占地补偿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18	济南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2021年度）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79	中
19	2024年上半年永久性土地补偿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20	土地租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7	优
21	章丘龙山文物保护基地地上附属物补偿款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22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美丽村居试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9.2	良
23	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戏曲进乡村”活动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9.91	良
24	2024年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7.04	优
25	2024年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17	优
26	2024年春节困难救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27	2024年临时救助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28	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29	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46	优
30	2024年弱智困难户救助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5.28	优
31	2024年一专两员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5	优
32	2023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保险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33	2023年残疾人教育资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34	残疾人托养补助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35	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36	2024年残疾人教育资助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37	2023年生态葬奖补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38	2024年基本殡仪补助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39	2024年生态葬奖补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40	2024年城市社区两委专职成员薪酬待遇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41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暖心行动”补助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0.22	优

42	2024年占地补偿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43	甘肃挂职干部补助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44	清洁取暖建设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7.03	优
45	2023-2024年采暖季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46	清洁取暖建设补贴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47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48	2023年娄家四户村房屋斑裂补助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49	2022年娄家四户村房屋斑裂补助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50	2024年兼职网格员补助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32	优
51	2024年城市社区办公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0.8	优
52	2024年社区工作者报酬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5.59	优
53	市级信访维稳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54	市级信访维稳资金（救助化解张锦芳信访疑难问题）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55	市级信访维稳资金（化解耿超信访疑难问题）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56	“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57	龙山雨润农贸市场污水管网工程资金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84.8	良
58	非在编人员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59	街道运转保障经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春节困难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531-83621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3.6	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6	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为保障春节期间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他们能够安全过冬、祥和过年，根据《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我街道坚持民之所需、政之所向，扎实开展春节救助和走访慰问活动，项目预算金额3.6万元，计划走访困难群众72人，救助标准为每人500元。本项目需保证救助资金全额拨付率达95%以上，春节困难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达95%以上，春节困难救助工作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春节困难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95%以上，春节困难救助政策宣传及时率达95%以上，被救助人员春节期间基本生活保障率达95%以上，辖区村民对春节困难救助相关工作的投诉率控制在3%以内，春节困难救助资金发放流程完备，春节困难救助长效机制健全，辖区被救助人员对春节困难救助满意度达95%以上。			根据《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我街道坚持民之所需、政之所向，扎实开展了春节救助和走访慰问活动，走访困难群众72人，救助标准为每人500元。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3.6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项目救助资金全额拨付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工作考核合格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春节困难救助政策宣传及时率达100%，被救助人员春节期间基本生活保障率达100%，辖区村民对春节困难救助相关工作的投诉率为0%，春节困难救助资金发放流程完备，春节困难救助长效机制较健全，辖区被救助人员对春节困难救助满意度达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春节困难救助资金项目总成本	≤3.6万元	3.6万元	5	5	
			春节困难救助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春节困难救助人员数量	≥72人	72人	6	6	
			质量指标	春节困难救助资金全额拨付率	≥95%	100%	6	6
		质量指标	春节困难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95%	100%	6	6	
			春节困难救助工作考核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春节困难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6	6	
			春节困难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100%	6	6	
	春节困难救助政策宣传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被救助人员春节期间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100%	7	7	
			辖区村民对春节困难救助相关工作的投诉率	≤3%	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春节困难救助资金发放流程完备性	完备	完备	8	8	
春节困难救助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8	6	春节困难救助长效机制健全性还需完善，缺少对春节困难救助工作统计、发放、考核、监督等环节的细化管理机制，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讨论研究，制定出健全的长效机制，并依照会议研究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被救助人员对春节困难救助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531-83621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173	160.94	10	93.0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73	160.9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退役士兵保障政策,切实解决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省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46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我街积极落实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178.36万元,预计发放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数30人,其中基础工资72.36万元,军龄补贴4.5万元,社会保险55万元、考核奖励金45万元、其他补助1.5万元。本项目需保证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全额拨付率达95%以上,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对象资格符合率达95%以上,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及时率达95%以上,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作开展及时率达95%以上,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政策宣传及时率达95%以上,退役士兵公益岗基本生活保障率达95%以上,辖区群众对退役士兵公益岗相关工作的投诉率控制在3%以内,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发放流程完备,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辖区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对工资发放的满意度达95%以上。			根据省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46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我街积极落实了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涉及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数30人,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160.94万元预算资金已拨付到位,剩余资金为退役军公益岗人员12月工资,将于2025年1月进行支付。本项目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全额拨付率达93.03%,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达100%,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及时率达93.03%,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政策宣传及时率达100%,退役士兵公益岗基本生活保障率达100%,辖区群众对退役士兵公益岗相关工作的投诉率为1%,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发放流程完备,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辖区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对工资发放的满意度达97%。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总成本	≤178.36万元	160.94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数	≥30人	30人	4	4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全额拨付率	≥95%	93.03%	6	5.58	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160.94万元预算资金已拨付到位,剩余资金为退役军公益岗人员12月工资,将于2025年1月进行支付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对象资格符合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95%	100%	6	6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3.03%	6	5.58	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160.94万元预算资金已拨付到位,剩余资金为退役军公益岗人员12月工资,将于2025年1月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100%	7	7	
			辖区群众对退役士兵公益岗相关工作的投诉率	≤3%	1%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发放流程完备性	完备	完备	8	8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对工资发放的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98.4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531-83621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150	1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0	1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等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济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济乡村振兴字〔2022〕14号)《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农整指〔2024〕17号)等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我街道积极落实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211.09456万元,申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市级补助资金150万元,自筹资金61.09456万元。建成了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3亩,包括食用菌大棚6座、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564平方米、车间地面硬化564平方米,发酵场地硬化1120平方米,以及购置烘干机1台。本项目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完工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市级补助资金全额拨付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建设和及时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及时率达100%,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利润增长率达6%,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完备,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长效管理机制较健全,项目所在村的村民对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的满意度达8%。</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总成本	≤150万元	15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大棚及空调建设数量	≥5座	6座	4	4
	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建设面积	≥564平方米		564平方米	4	4		
	车间地面硬化面积	≥145平方米		564平方米	4	4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	≥95%	100%	4	4	
			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完工率	≥95%	100%	4	4	
			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95%	100%	4	4	
			市级补助资金全额拨付率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建设及时率	≥95%	100%	4	4	
	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及时率		≥95%	100%	4	4		
	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利润增长率	≥5%	6%	10	10	
			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10	8	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还需完善,该项目缺少对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运营和管理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机制,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村两委成员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讨论研究,制定出健全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依照会议研究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在村的村民对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531-836210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40	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农整指〔2024〕18号)等文件规定, 按照上级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 我街道积极落实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包含西党村道路硬化及东王野河村池塘改造两个子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西党村道路硬化项目预计投入20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路面2100平方米(700米×3米), 厚度15厘米, 东王野河村池塘改造项目预计投入20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池底清淤排渣30立方米, 挖土方275立方米, 水泥板护坡270平方米, 混凝土尺墙12立方米, 砂石垫层54立方米, 排水管260米, 检查井6座, 沉淀池2座, 池塘四周便路80平方米。本项目需保证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95%以上,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达95%以上,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 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95%以上,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及时率达95%以上,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宣传及时率达95%以上, 西党村道路硬化提升率10%以上, 东王野河村池塘储水量提升率10%以上, 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完备,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村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满意度达95%以上。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农整指〔2024〕18号)等文件规定,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 我街道积极落实了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包含西党村道路硬化及东王野河村池塘改造两个子项目, 西党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混凝土路面2100平方米(700米×3米), 厚度15厘米, 东王野河村池塘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池底清淤排渣30立方米, 挖土方275立方米, 水泥板护坡270平方米, 混凝土尺墙12立方米, 砂石垫层54立方米, 排水管260米, 检查井6座, 沉淀池2座, 池塘四周便路80平方米。本项目已完工并进行了验收, 40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达100%,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及时率达10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宣传及时率达100%, 西党村道路硬化提升率达11.5%, 东王野河村池塘储水量提升率达12%。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完备,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长效管理机制较健全,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村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满意度达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4	4	
			西党村道路硬化项目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3	3	
			东王野河村池塘改造项目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村居数量	≥2个	2个	4	4	
			西党村道路硬化面积	≥2100平方米	2100平方米	4	4	
			东王野河村池塘清淤排渣体积	≥30立方米	30立方米	4	4	
		质量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4	4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	≥95%	100%	5	5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4	4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及时率	≥95%	100%	5	5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宣传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西党村道路硬化提升率	≥10%	11.50%	7	7	
			东王野河村池塘储水量提升率	≥10%	12%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完备性	完备	完备	8	8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8	6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还需完善, 缺少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前期规划、竣工验收、日常管护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机制, 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讨论研究, 制定出健全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 并依照会议研究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村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章丘龙山文物保护基地地上附属物补偿款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531-83621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9.27	9.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27	9.2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章丘龙山文物保护基地项目的总体规划要求，龙山办事处配合区龙山文化传承保护中心，会同物价、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地上附属物进行了现场清点、测绘测量，经核价，各项补偿费用共计9.269万元。本项目需保证补偿发放对象资格符合率达95%以上，地上附属物补偿足额发放率达95%以上，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准确率95%以上，地上附属物补偿核查统计工作及时率达95%以上，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及时率达95%以上，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对象合法权益保障率达95%以上，补偿对象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投诉率控制在3%以内，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流程完备，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长效机制健全，补偿对象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5%以上。			按照章丘龙山文物保护基地项目的总体规划要求，龙山办事处配合区龙山文化传承保护中心，会同物价、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地上附属物进行了现场清点、测绘测量，经核价，各项补偿费用共计9.269万元。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全部完成，补偿款已全额拨付到位。项目补偿发放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地上附属物补偿足额发放率达100%，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准确率100%，地上附属物补偿核查统计工作及时率达100%，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及时率达100%，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对象合法权益保障率达100%，补偿对象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投诉率为2%，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流程完备，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长效机制较健全，补偿对象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章丘龙山文物保护基地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项目总成本	≤9.269万元	9.269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补偿乔木数量	≤1336棵	1336棵	5	5
	补偿坟墓数量	≤10棺		10棺	5	5		
	补偿电线杆数量	≤4根		4根	5	5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补偿发放对象资格符合率	≥95%	100%	5	5	
			地上附属物补偿足额发放率	≥95%	100%	5	5	
			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地上附属物补偿核查统计工作及时率	≥95%	100%	5	5	
	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对象合法权益保障率	≥95%	100%	7	7	
			补偿对象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投诉率	≤3%	2%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流程完备性	完备	完备	8	8	
	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8	6	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长效机制健全性还需完善，缺少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统计、发放、考核、监督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机制，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讨论研究，制定出健全的长效机制，并依照会议研究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对地上附属物补偿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2	238.84		81.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2	238.84		-
		地方财政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足额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行为。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額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制定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完善,需要制定更加完善的绩效运行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针对此问题我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城镇公益岗代表开会讨论研究,制定出更加健全的绩效管理机制,并依照会议研究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5号)、《关于调整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补贴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22〕9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我街道积极开展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资金项目,重点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农村剩余劳动力,实现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安置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对于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招聘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补贴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原则上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2024年我街道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金额345.873万元,预计发放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94人,其中包含岗位补贴226.728万元,每人每月岗位补贴标准为2010元;社保补贴119.145万元,每人每月社保补贴标准为1056.25元。本项目需保证城镇公益岗补助全额拨付率达95%以上,城镇公益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达95%以上,城镇公益岗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城镇公益岗补助发放及时率达90%以上,城镇公益岗人员配备完备率达95%以上,城镇公益岗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达90%以上,辖区群众对城镇公益岗相关工作投诉率控制在3%以内,城镇公益岗补助发放流程完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辖区城镇公益岗人员对补贴发放满意度。</p>			<p>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5号)、《关于调整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补贴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22〕9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我街道扎实开展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资金项目,重点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农村剩余劳动力,对于政府招聘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补贴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原则上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项目预算资金292万元,其中238.84万元预算资金已拨付到位,剩余未拨付资金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12月工资及保险,将在2025年1月进行拨付。本项目城镇公益岗补助全额拨付率达81.79%,城镇公益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城镇公益岗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达100%,城镇公益岗补助发放及时率达81.79%,城镇公益岗人员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城镇公益岗相关政策宣传及时率达100%,城镇公益岗人员配备完备率达100%,城镇公益岗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达95%,辖区群众对城镇公益岗相关工作投诉率为0.5%,城镇公益岗补助发放流程完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辖区城镇公益岗人员对补贴发放满意度达9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岗人员数量	≥93人	93人		
			城镇公益岗补助全额拨付率	≥95%	81.79%	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其中238.84万元预算资金已拨付到位,剩余未拨付资金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12月工资及保险,将在2025年1月进行拨付。	
		质量指标	城镇公益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95%	100%		
			城镇公益岗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城镇公益岗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81.79%	本项目各项工作已完成,其中238.84万元预算资金及时已拨付到位,剩余未拨付资金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12月工资及保险,将在2025年1月进行拨付。		
		城镇公益岗人员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100%			
		城镇公益岗相关政策宣传及时率	≥90%	100%			
	成本指标	2024年城镇公益岗补助总成本	≤345.873万元	238.8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公益岗人员配备完备率	≥95%	100%		
			城镇公益岗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90%	95%		
		辖区群众对城镇公益岗相关工作投诉率	≤3%	0.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公益岗补助发放流程完备性	完备	完备			
城镇公益岗补助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城镇公益岗人员对补贴发放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度“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84	1.37		35.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4	1.37		-
	地方财政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足额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拨付行为。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制定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2023年度“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项目,因部分支出事项未明确,导致支出计划延期,资金未足额支付,下一步我街道将通过增强预算约束力,完善项目各项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提升绩效管理能力,保证项目达成预期效果。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戏曲进乡村”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发挥戏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用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文化阵地,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美丽乡村,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中央《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精神和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戏曲进乡村服务工作指南》(DB37/T 4768-2024)等文件要求,根据《济南市章丘区2023年行政村数量统计及“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计划表》,结合我街道实际,本项目预算金额38400元,将组织辖区内48个村,进行48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每场标准800元。本项目需保证“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资金足额拨付率100%，“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圆满完成率达100%，“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组织及时率达100%，辖区村民对“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投诉率控制在5%以内，辖区精神文化生活开展覆盖率达90%以上，惠民演出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标准明确，辖区村民对“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达95%以上。			按照中央《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精神和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戏曲进乡村服务工作指南》(DB37/T 4768-2024)等文件要求,根据《济南市章丘区2023年行政村数量统计及“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计划表》,我街道积极推进“戏曲进乡村”项目,组织辖区内48个村,进行了48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每场标准800元。本项目演出工作已圆满完成,预算资金3.84万元,由于部分支出事项未明确,本年度拨付了1.37万元,剩余资金将于明年拨付。项目“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资金足额拨付率35.68%，“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圆满完成率达100%，“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资金拨付及时率达35.68%，“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组织及时率达100%，辖区村民对“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投诉率为0%，辖区精神文化生活开展覆盖率达95%，“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演出标准明确，辖区村民对“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达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场次	=48场	48场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覆盖村居数量	=48个	48个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圆满完成率	=100%	100%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35.68%	本项目演出工作已圆满完成,预算资金3.84万元,由于部分支出事项未明确,本年度拨付了1.37万元,剩余资金将于明年拨付。
		时效指标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组织及时率	=100%	100%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35.68%	本项目演出工作已圆满完成,预算资金3.84万元,由于部分支出事项未明确,本年度及时拨付了1.37万元,剩余资金将于明年拨付。
	成本指标	2023年度“戏曲进乡村”演出资金总成本	≤3.84万元	3.84万元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标准	=800元/场	800元/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村民对“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投诉率	≤5%	0%	
			辖区精神文化活动开展覆盖率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标准明确性			明确	明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村民对“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2024 年度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
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评估组：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评估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 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章丘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 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章丘区部署开展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章财绩〔2025〕5 号）等文件要求，龙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相关主管领导组织牵头，组织成立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研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明确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职责分工和进度目标，于 2025 年 8 月，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让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济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14号)《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农整指〔2024〕17号)等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方案,我街道积极开展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该项目立足“产业扶贫”的发展思路,把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特色种植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物资源开发创新的切入点,拟新建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及相关产品开发,建设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3亩。包括新建食用菌大棚6座、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564平方米、车间地面硬化564平方米、发酵场地硬化1120平方米,以及购置烘干机1台。项目预算金额2110945.6元,其中济南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0000元,自筹资金610945.6元。

2.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

(2)《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7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

(4)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3〕9号)

(5)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7号)

(6)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7)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

(8)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农整指〔2024〕17号)

(9) 《济南市章丘区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时候死计划的通知》

(10) 《济南市章丘区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度龙山街道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11) 《龙山街道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3. 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

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该项目立足“产业扶贫”的发展思路,把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特色种植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物资源开发创新的切入点,拟新建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及相关产品开发,建设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3亩。包括新建食用菌大棚6座、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564平方米、车间地面硬化564平方米、发酵场地硬化1120平方米,以及购置烘干机1台。项目预算金额2110945.6元,其中济南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0000元,自筹610945.6元。项目惠及苇陀村505户、1662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0户、16人。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于2024年4月立项。

2.项目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济南市章丘区乡村振兴局。

3.项目实施所在区域

本项目实施区域为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苇陀村。

4.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

5.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

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食用菌大棚 6 座、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 564 平方米、车间地面硬化 564 平方米、发酵场地硬化 1120 平方米、以及购置烘干机 1 台。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食用菌大棚: 每座长 33 米, 宽 7 米, 共 6 座, 大棚采用镀锌钢管骨架, 100 厚岩棉做保温层, 保温层外侧黑白膜做保护层, 内侧做三防无滴膜, 每个大棚内安装镀锌钢管采菇架 3 组, 采菇架上安装塑料拖网布、迷雾管、毛细滴灌管, 安装保温门 3 扇, 百叶窗 2 扇, 安装室外空调机 6 台、高压喷雾水泵 6 台, 安装灯带、室外铺设电缆线等。

(2) 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 原设计方案经区项目办审核后, 认为标准过高, 超出方案太多, 故提交《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龙山街道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请示》, 针对对仓储、烘干车间进行了简化设计和施工, 建设面积 564 平方米, 安装玉米粉碎机一台, 满足基本使用需求即可。

(3) 车间地面硬化: 硬化面积 564 平方米, 地面采用 150 厚 c30 砼地面, 240 厚砖墙体, 墙体内外侧抹灰, 购置烘干机 1 台等。

(4) 发酵场地硬化: 硬化面积 1120 平方米, 安装直径 50PE 水管、直径 110PVC 给水管道, 新砌阀门井, 安装 58 型高压水泵 1 台。

该项目由济南市章丘区甄龙建筑工程队施工, 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 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工

期 143 天结，工程算价为 1831064.45 元。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由济南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

（三）项目预算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依据

《济南市章丘区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预算分配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2110945.6 元，其中济南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000 元，自筹资金 610945.6 元，预算分配见下表：

龙山街道办事处重点项目预算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食用菌大棚	6 个	271137.6	1626825.6
2	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	564 平方米	230	129720
3	车间地面硬化	564 平方米	100	56400
4	发酵场地硬化	1120 平方米	100	112000
5	烘干机	1 台	186000	186000
合计				2110945.6

2. 项目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1831064.45元，其中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0000元，已全额拨付，上级预算资金拨付率为100%。自筹资金331064.45元，已支付276132.52元，剩余54931.93元为工程质保金将于2025年年底拨付到位。项目具体资金投入明细见下表：

龙山街道办事处重点项目资金投入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资金
1	食用菌大棚	692415.66
2	成品仓库、烘干车间建设及车间地面硬化	265486.26
3	室外地面硬化	134631.98
4	设备工程	738530.55
合计		1831064.45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由济南市章丘区乡村振兴局牵头，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配合，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和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主要

负责绩效目标设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金申报、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信息公开，以及项目绩效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项目实施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实施部门为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包括公开招标、合同签订、组织施工、组织验收）和项目管理。

3. 本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本次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阶段：项目申报、批复通过资金下达、公开招标、组织实施、组织验收。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该项目拟建成农业生态种植园区，菌棒废料循环利用栽培蔬菜，推进绿色农业种植，形成生态菌、菜生产示范园。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农业就业人员 200 人，且苇陀村将与章丘市家兴粮丰园家庭农场签订承包合同，按年收益率不低于衔接资金 6% 的标准上交苇陀村，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苇陀村人居环境改善及脱贫户增收。村集体将建立项目维护长期规划，监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定期对项目进行维护，确保项目达到使用年限。

通过本项目的推广及辐射，可帮助提高我街道农业科技水平，通过与农业企业的合作模式，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参与

项目建设，接受技术培训，可较快的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和科技应用水平，提高科学种植意识，实现农业创收，农民增收，进一步促进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向好发展。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让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 号）、《济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14 号）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农整指〔2024〕17 号）等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方案，我街道积极开展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该项目立足“产业扶贫”的发展思路，把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特色种植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物资源开发创新的切入点，拟新建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及相关产品开发，建设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 3 亩。包括新建食用菌大棚 6 座、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 564 平方米、车间地面硬化 564 平方米、发酵场地硬化 1120 平方米，以及购置烘干机 1 台。项目预算金额 2110945.6 元，其中济南市

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000 元，自筹资金 610945.6 元。本项目需保证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达 95%以上，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完工率达 95%以上，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95%以上，市级补助资金全额拨付率达 95%以上，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建设及时率达 95%以上，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及时率达 95%以上，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95%以上，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完备，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项目所在村的村民对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能力。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

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的财政资金支出。

2. 评价范围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产出情况、取得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

3.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的意见》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6)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

(7) 《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鲁乡振发〔2021〕2号)

(8)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9）《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7号）

（10）《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3〕9号）

（11）《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

（1）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

（12）《中共章丘区委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章发〔2020〕14号）

（13）《章丘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章财绩〔2021〕8号）

（14）《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章财农整指〔2024〕17号）

（15）《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章财绩〔2025〕5号）

（16）《济南市章丘区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时候死计划的通知》

(17) 《济南市章丘区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4 年度龙山街道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18) 《龙山街道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四) 评价原则

本次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客观、公正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五) 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本项目决定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本项目通过对本项目年初的绩效目标和项目最终的实施的情况进行对比，从而分析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的差距。

3. 公众评判法：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本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六）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将按照以下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 2024 年初预先制定的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及行业内的指标数据。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和可操作。

（七）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思路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共 4 项；二级指标共 10 项；三级指标共 19 项。

各项评价指标见下表：

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5)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得1分、与部门职能相符得1分,立项原因充分、目的明确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立项材料符合主管部门立项要求得2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能够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得1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金额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相符得1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1.5 分; 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100%得 2 分;90%≤预算执行率<100%得 1 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 9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有 1 项出现不合规现象, 资金使用合规性这项指标不得分, 全部符合得 3 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2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度。	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 完成本项目包含的 4 个工程得 10 分; 完成 3 个工程得 8 分; 完成 2 个工程得 4 分; 完成 1 个工程得 2 分, 4 个工程都未完成得 0 分。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 完成本项目包含的 4 个工程并验收合格, 质量达标率为 100%, 得 10 分; 完成 3 个工程并验收合格, 质量达标率为 75%, 得 8 分; 完成 2 个工程并验收合格, 质量达标率为 50%, 得 4 分; 完成 1 个工程并验收合格, 质量达标率为 25%, 得 2 分; 4 个工程都未完工验收, 质量达标率为 0%, 得 0 分。

	产出时效 (5)	完工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指标共 5 分,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得 5 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得 3 分;2024 年底前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率为 10%以上得 5 分; 7% ≤ 成本控制率 < 10% 得 4 分; 4% ≤ 成本控制率 < 7% 得 3 分; 1% ≤ 成本控制率 < 4% 得 2 分; 0% ≤ 成本控制率 < 1% 得 1 分; 成本控制率小于 0% 不得分。
效益 (40)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本项目的运行是否提升了莘陀村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群众生活水平,是否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赋分。
		经济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能够增加村集体收入 9 万元及以上得 10 分;增加村集体收入大于等于 6 万元、小于 9 万元得 8 分,增加村集体收入大于等于 4 万元、小于 6 万元得 6 分,增加村集体收入大于等于 2 万元、小于 4 万元得 4 分,2 万元以下得 2 分,未能增加村集体收入得 0 分。
		可持续性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以及项目后续建设情况。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有长效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得 3 分,无长效管理制度不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社会或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 15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15 分。

3. 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所以设置权重如下:

决策指标 (15 分): 决策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设置权重占比 15%。

过程指标（15分）：过程指标主要专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指标权重设置占比15%。

产出指标（30分）：项目的产出指标能直接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权重设置占比30%。

效益指标（40分）：本项目效益比较突出，因此设置4个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设置占比40%。

4. 数据来源

本项目数据收集方式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上级有关部门、各业务科室、施工单位、项目涉及村居村两委成员和村民等沟通所得。

（八）评价组成人员

我街道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配备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严谨。

绩效评价工作组分工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分工
宁延福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财政所 所长	统筹全局工作
张萌萌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财政所 副所长	制定工作计划、复核报告
辛铭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财政所 副所长	收集资料、整合分析数据、填写工作底稿、撰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街道接到上级部门关于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后，立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随后续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重点项目评价工作的前期调研，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部门、村两委成员和施工单位进行了沟通，借阅了项目相关资料，从而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组还明确了绩效目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项目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过程。

（1）资料收集与核查

① 政策研究

查阅重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深入解读与剖析，查找重点项目的立项与实施依据。

②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重点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汇总，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重点项目的主管项目的业务部门、项目公司及施工单位提供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施工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公司和施工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②现场访谈

通过与项目公司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过程管理情况及项目实施结果。

③现场考察

通过现场考察重点项目，从而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和村民针对项目实施反馈的意见等。

④问卷调查

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问卷调查，对

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服务对象关于“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问卷调查。调查过程中，我们安排3名调查员、1名质量监控人员，另设有1名人员对问卷的整体情况进行调度。

（4）评价情况总体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现阶段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情况见附件一。

（5）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细列出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详细问题清单见附件二。

3. 撰写与提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本小组其他成员复核，最后由小组的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征询意见。

三、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情况

（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度重点项目——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总体实施

情况良好，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项目立足“产业扶贫”的发展思路，把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特色种植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物资源开发创新的切入点，建成姬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占地面积3亩，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食用菌大棚6座、成品仓库及烘干车间564平方米、车间地面硬化564平方米、发酵场地硬化1120平方米，以及购置烘干机1台。项目已于2024年10月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1831064.45元，其中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0000元，已全额拨付，自筹资金331064.45元，已支付276132.52元，剩余54931.93元为工程质保金将于2025年年底拨付到位。本项目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完工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市级补助资金全额拨付率为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建设及时率达100%，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工程验收及时率达100%，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完备，项目长效管理机制较健全，项目所在村的村民对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的满意度达98%。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战略目标适应、立项依据充分，集体决策资料齐全；项目管理方面，未发现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在项目绩效方面，项

目的实施切实提升了该村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塑强了本村的优势产业，提高了村集体收入，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助力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三）综合评价得分及级别

经综合分析评价，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评价得分为94.7分，评级等级为优秀等级。

（四）各指标项得分情况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各指标项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各指标项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

指标项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分值	15.00	15.00	30.00	40.00
得分	14	15	30	35.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分值为15.00分，得分为14分。该项目战略目标适应、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但未见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分值为15.00分，得分15分。

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未发现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分值为 30 分，得分 30 分。

本项目包含的四个工程均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完工及时，且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在项目产出方面达到了预期目标效果。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分值为 40 分，得分 35.7 分。

本项目的实施确实提升了该村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塑强了本村的优势产业，提高了村集体收入和群众生活水平，但是项目前期调研对于群众意见的采纳不够充分，且项目长效管理制度还不完善，问卷调查得出群众满意度为 98%，因此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还有待提升。

五、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发现，本项目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后续还需整改完善。问题主要包括：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充足。项目的立项依据仅提供上级批示文件文件、项目申报资料、集体决策资料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该项目立项所依据的宏观政策文件，同时缺

少实地调研资料。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立项过程中实地调研不够全面，没有充分采纳村民的意见。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定的不够细致严谨，缺少针对项目各项数据的具体测算数据，缺乏针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程序化管理和刚性约束。

（二）项目缺少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本项目未见可行性的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资料，产生的原因是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未来得及邀请专家进行论证及风险评估。

（三）项目后续管理和绩效跟踪落实有待加强。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建成后的长效管理和绩效跟踪不够到位，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以无收益的资金申请、工程建设等前期阶段为主，缺乏针对该产业类项目持续长远的维护，尚未建立对项目完成验收后的绩效跟踪机制，不能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完成的后续成果应用、示范和实际效益情况。

六、意见和建议

针对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确保部门预算编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强化政策宣传和执行，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从项目基础性工作出发，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认真编报项目文本，杜绝信息填报不全、文不对题、前后矛盾、数据钩稽有

误等随意编报的情况。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系业务培训及审核把关，规范项目预算编报的具体要求对问题严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

（二）严格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的落实和执行。在项目实施方面，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预算进度和绩效目标去落实和执行，理清工作机制，及时执行项目进度，各业务部门也要积极配合，严禁推诿扯皮。在项目管理方面，要监督好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和质量，将常规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加强项目的督导和协调，保障项目的工程质量，并确保项目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三）加强实地调研，充分采纳群众建议。业务部门开展此类项目前应做好充分的实地调研工作，对于涉及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项目，应当提前与当地群众做好协商，充分采纳民意，充分考虑群众需求，从而实现项目应有的社会效益，避免因项目建设发生不好的社会影响，从根本上解决公共服务项目带来的社会问题。

（四）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后续管理制度。要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放在重要的位置，强调“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意识，将绩效管理贯穿到预算编制、管理和使用的全过程。要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将绩效管理要求融入到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中去，明确全过程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指导部门规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探索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及人员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机制。还要督促业务部门应尽快制定并完善本项目的后续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建成后不脱管，持续得到维护、管理和升级，让村级产业能长期规范经营和运转，长久的造福村民。

（五）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建议尽快建立、完善相关分析和评估制度，形成从立项、建设到运行的一个完整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类型，邀请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根据国民经济长期规划和地区规划、行业规划的要求，对投资项目在技术、工程、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作多方面比较并提出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二：问题清单

附件三：调查问卷

附件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莘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决策 (15)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得1分、与部门职能相符得1分,立项原因充分、目的明确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立项材料符合主管部门立项要求得2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事前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能够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得1分。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金额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得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相符得1分。	2	

过程(15)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 90% ≤ 资金到位率 < 100%得 1.5 分; 80% ≤ 资金到位率 < 90%得 1 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100%得 2 分; 90% ≤ 预算执行率 < 100%得 1 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 90%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有 1 项出现不合规现象,资金使用合规性这项指标不得分,全部符合得 3 分。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2 分。	5	

产出(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度。	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本项目包含的 4 个工程得 10 分;完成 3 个工程得 8 分;完成 2 个工程得 4 分;完成 1 个工程得 2 分,4 个工程都未完成得 0 分。	1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本项目包含的 4 个工程并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为 100%,得 10 分;完成 3 个工程并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为 75%,得 8 分;完成 2 个工程并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为 50%,得 4 分;完成 1 个工程并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为 25%,得 2 分;4 个工程都未完工验收,质量达标率为 0%,得 0 分。	10	
	产出时效 (5)	完工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指标共 5 分,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得 5 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得 3 分;2024 年底前未完成不得分。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率为 10%以上得 5 分;7%≤成本控制率<10%得 4 分;4%≤成本控制率<7%得 3 分;1%≤成本控制率<4%得 2 分;0%≤成本控制率<1%得 1 分;成本控制率小于 0%不得分。	5	
效益(40)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本项目的运行是否提升了莘陀村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群众生活水平,是否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赋分。	8	根据综合评定,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莘陀村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群众生活水平,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但还有提升的空间。
		经济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能够增加村集体收入 9 万元及以上得 10 分;增加村集体收入大于等于 6 万元、小于 9 万元得 8 分,增加村集体收入大于等于 4 万元、小于 6 万元得 6 分,增加村集体收入大于等于 2 万元、小于 4 万元得 4 分,2 万元以下得 2 分,未能增加村集体收入得 0 分。	10	

		可持续性影响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以及项目后续建设情况。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有长效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得 3 分,无长效管理制度不得分。	3	因时间紧任务重,项目完工后制定了长效管理制度,但还不够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社会或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 15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15 分。	14.7	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 98%。
分数合计					94.7	

附件二：问题清单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1	项目立项过程中实地调研没有全面充分的采纳村民意见。
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无
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1	项目绩效指标设计不完善，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无
其他问题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1	项目缺少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
		2	项目后续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备注			

附件三：调查问卷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苇陀村村民：

您好！为了解龙山街道苇陀村食用菌大棚项目的实施效果，听取村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提升项目效益，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您的回答对我们非常重要，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和真实感受填写。本问卷采用匿名方式进行，所有信息仅用于项目绩效评价，我们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男

女

2. 您的年龄：

18-30 岁

31-50 岁

51-65 岁

65 岁以上

3. 您或您的家庭成员是否参与了食用菌大棚项目相关工作（如建设、种植、管理、销售等）：

是

否

二、项目认知与参与情况

4. 您对食用菌大棚项目的建设目的和意义了解程度:

- 非常了解
- 比较了解
- 不太了解
- 完全不了解

5. 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该项目的（可多选）:

- 村委会宣传（如公告、会议等）
- 村干部介绍
- 村民间相互告知
- 街道政府宣传
- 其他（请注明）：-----

6. 您是否参加过项目相关的培训或技术指导活动:

- 多次参加
- 参加过 1-2 次
- 未参加，但了解相关内容
- 未参加，也不了解相关内容

7. 您认为项目在组织管理方面表现如何:

- 非常好
- 比较好
- 一般
- 不太好
- 非常差

三、项目实施效果评价

8. 您对食用菌大棚的建设质量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9. 您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得如何:

- 非常好
- 比较好
- 一般
- 不太好
- 非常差

10. 您认为该项目对增加本村就业机会的作用:

- 作用很大
- 作用较大
- 作用一般
- 作用较小
- 没有作用

11. 您对项目所产食用菌的品质评价:

- 非常好
- 比较好
- 一般
- 不太好
- 非常差

12. 您的家庭年收入是否因该项目有所变化:

- 显著增加
- 有所增加
- 基本不变
- 无变化

不清楚

13. 您认为该项目对改善本村集体经济状况的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较好

效果一般

效果较差

没有效果

四、项目影响评价

14. 您认为该项目对提高村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影响很大

影响较大

影响一般

影响较小

没有影响

15. 本项目实施后, 您对本村发展前景的信心:

信心十足

比较有信心

一般

信心不足

没有信心

16. 您是否支持继续推进和扩大食用菌大棚项目规模:

非常支持

比较支持

无所谓

不太支持

非常不支持

17. 您对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 很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填写本次问卷!